

附件二之一

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

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、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

主旨:為申請桃園客家文化意象運用，以作為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，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著作權，特此立書，以茲證明。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
二、申請用途（一表一商品；如有多項產品，請分表填列）：

專案名稱	
製作產品	
製作數量	
圖檔編號	(請參考「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運用須知附件1」)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使用地點	(請說明通路)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用圖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

三、相關附件參考（如設計樣稿、示意圖、企劃書等）

四、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單位核章		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機關首長	
客家事務局審核		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機關首長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